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长春中路片区管理委员会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3483.22	3483.22	3393.17	10	97.41%	9.74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662.6	662.6	662.6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2820.62	2820.62	2730.57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受区委、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委托，统一领导，促进片区和谐发展；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；服务群众，提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；统筹整合辖区行政、社会、公共服务资源，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、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；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经济建设，力争全年经济同比增长；一是强化思想作风建设；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水平，三是强化民生优先导向，巩固社会保障，解决民生诉求，四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，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。			2024年我单位12345平台件结案率达100%，调解劳资纠纷成功率100%，受理信访案件7件，实现“纠纷从哪里来，调解回哪里去”的目标；强化民生优先导向，巩固社会保障，解决民生诉求，聚焦群众关注的就业、教育、养老、解决就业人员69人，低保困难群众保障率100%；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		公务用车经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0%	10	0
		低保、困难救助保障率	=100%	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	100%	20	20
	数量指标	受理信访案件	>=7件	工作计划	7件	20	20
		解决就业人员	=65人	工作计划	69人	25	25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89.74